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2525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HZHC-2025 (Y) 027

项目名称：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1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0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前附表·····	11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4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四、授予合同·····	26
五、其他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2525号)批准,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委托,就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编号: HZHC-2025 (Y) 027

二、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磋商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1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5年产业人才发展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人民币150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 月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月 日下午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 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 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CA 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 CA 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

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2CyAMX?keyword=CA），并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www.linksgood.com/client/topic/show/llianClient3>），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

7、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政采云平台）。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九、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整

十、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9.1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9.2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政府采购”模块

9.3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网: <http://www.zjzhc.cn>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572-2170107

地址: 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

2、采购人名称: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2-2399971

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路 730 号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 杜先生

联系电话: 0572-2170098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2-2150216

地址: 湖州市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2023 年指定了《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2023—2025 年）》第（十八）条明确指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强化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推进产业引才。持续深入推进产业人才发展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 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深入推进产业人才发展工作，按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加快市场化推进企业与高层次人才对接、产才融合等工作。

（一）总体要求

聚焦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办好才企对接和做深人才工作两大重点。一是常态化、专业化、品牌化推进才企对接。聚焦企业引才需求，举办各类才企对接会（包括产业专场、企业专场），着力建设全市统筹的才企对接平台，立足到岗导入人才匹配资源，建立海外重点城市、重点高校引才网络，着力优化才企匹配形式，提升活动效果，打响“才企对接”品牌。二是做好人才工作调查研究和培训辅导。聚焦产业人才发展的突出问题，赴市内外开展调研，加强人才工作新载体新打法的研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才企对接会、海外博士湖州行、才企直通车等活动和各类培训辅导，强化在湖企业与海外人才的适配度，营造湖州重视人才、渴望人才氛围，提升湖州城市品牌知名度，重点实现以下内容全覆盖。

目标任务分解详见下面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
1	才企对接系列活动	1 项	150 万元
2	海外博士湖州行活动	1 项	
3	才企直通车活动	1 项	
4	培训辅导	1 项	
5	走访调研	1 项	

二. 工作措施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工作，依托企业人才需求，组织实施各类活动和培训。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产业企业分类实施”等方式，强化才企资源精准匹配，实现人才到岗达效。

（一）才企对接系列活动

充分聚焦省“415X”产业集群和市八大新兴产业链打造，讲好“市场化引才、数字化选才、产业化用才”文章，做好实才企匹配的前期对接，持续提高人才引进的“精准度”，避免“大材小用”“用非所学”等问题。活动坚持线上线下并行、产业企业分类原则，加强前期海外人才对接沟通，摸排在湖企业人才需求，形成人才库和企业库双向匹配格局，常态化运营 5-6 人的才企匹配团队，市场化导入优质一手海外博士资源，着力建设“全市统筹、资源共享、有力有效”的匹配机制，通过市场渠道挖掘一手人才信息，才企匹配团队强化跟进落地。完成不少于 1 场大型才企对接会，参与人数不少于 150 人，邀请企业不少于 100 家，参与海内外人才不少于 80 人。

（二）海外博士湖州行活动

依托在湖高层次人才作为“引才大使”，同时发动学联、协会、乡贤、湖州籍优秀人才等资源优势，建立“引才合伙人”机制，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向全球发布在湖企业需求，常态化邀请向全球博士发出来湖邀约，邀请完成初步对接、有合作意向的海外博士实地走访湖州，推动人才与企业深度交流和进一步合作，邀请不少于 30 人次海外人才归国归湖与企业开展对接合作。

（三）才企直通车活动

打造小型化、常态化、专业化才企对接平台，锚定需求、主动出击、靶向送才，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推动企业引才负责人与所需人才精准“点对点”联络、“面对面”沟通，完成不少于 20 场次入企对接活动。

（四）培训辅导

发动在湖重点骨干企业，邀请高校专家、企业老总等，分阶段开展产业人才培养辅导工作，坚持“分产业、一对一”定向指导。邀请行业内优秀的专家、学者，围绕重点产业研讨发展现状、前景及趋势，分享最前沿的科技研究成果，分析产业对人才引进和培养需求，邀请不少于 30 人次行业专家学者对企业和人才进行辅导，辅导场次不少于 4 场。

（五）走访调研

主动顺应新要求，双方聚焦产业人才发展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加强人才工作新载体新打法的研究。做好走访调研，乙方形成 500 家在湖企业人才需求库。合力加强“产业人才地图”等改革创新试点，全周期服务海外人才到岗，促进产业创新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产才融合互促、四链深度融合。

三. 组织实施

坚持以企业需求为主体，强化“按需引才、靶向送才”能力，按照“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属地实施、注重实效”的原则，着力提升企业引才能力。

四. 法律负责

本次成果、报告（策划方案）不涉及伪造、剽窃、抄袭等不诚信或侵权行为，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概不负责。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拷贝，否则承担由此生产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报告（策划方案）。

五.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本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由供应商组建，服务人员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以便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3. 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组织，团队成员须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一定工作经验。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提供项目后续服务技术支持。

6. 服务响应要求：如遇突发情况，采购人需要现场咨询的，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提出解决方案。

7. 本项目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承诺，并经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验收合格。

8. 供应商应确保本项目活动组织的宣传效应。

六、商务条款：

1、本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70%，待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
不适用前述规定。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ZHC-2025（Y）027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12525 号
3	磋商内容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
4	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答疑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磋商失效的，责任自负。
7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2.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

		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前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整 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 室]，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	磋商时间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整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2 号楼，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未按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6	其他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一、总 则

1. 概况

1.1 项目名称：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

1.2 采购人：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3 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

1.4 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指定；

1.7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8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

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含传真等数据电文）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2 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的签署：

8.1 响应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8.1.1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具体内容如下：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

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8.1.2 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8.2 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磋商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8.2.1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8.2.2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及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条款**）

（3）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资格审查条款**）

（4）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截图模板详见附件）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3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 (2) 人员配备；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8.2.4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企业业绩；
- (5) 企业荣誉；
- (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2.5 首次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政策分声明函（中小企业证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福利性企业证明或中小企业分包协议）；（大型企业分包给中小微企业或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或小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分包给微型企业，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有分包的须提供明确以上事项的《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9.2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9.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9.5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开标后提出的优惠条件一律不予考虑；

9.6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9.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三天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9.8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9.9 最后报价应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磋商、报价，若因系统原因无法在线磋商、报价时，可通过如下方式：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向各供应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最终报价的通知函，供应商在收到此函后 30 分钟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并以邮件的形式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最后报价由代理机构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并宣读最后报价，采购人及监督人在最后报价表上签名确认；

▲9.10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9.11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12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11.3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2.2 如果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有权视为未提供，并退回供应商；

12.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3.2 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

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天宁巷 16 号镭宝大厦 14 楼 1710]，联系电话：0572-2170107，电子邮箱：568291753@qq.com. 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截止递交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5 点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 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13.3 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3.5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邮箱或传真等）送达；

13.6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修改撤回通知书后，应当出具签收单（或收回签收单），通过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13.7 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接受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箱或传真等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其他形式（数据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会。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1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传输的将拒绝接收；

17.3.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供应商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项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的；

17.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3.7 参加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17.3.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7.3.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10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11 响应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12 响应货物或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3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17.3.15 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7 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9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最后报价的；

17.3.20 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3.21 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17.3.22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23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7.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7.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4.5 不同供应商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相互混装。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7.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7.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7.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6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7.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7.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6.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

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系统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2.2（1）-（5）资格审查条款。**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通过政采云系统，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线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政采云系统内磋商总价与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不符时,以供应商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中磋商总价为准。

21.4.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进行最后报价,并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编号：HZHC-2025（Y）027）”磋商文件。

四、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 25.1 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五. 其他内容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 1.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中标供应商拒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产业人才发展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承诺填写)

二.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提供,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 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 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 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 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 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 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 (不论任何原因), 亦同时一并终止;
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此价款系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价款的 70%,

待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用于申请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 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双方及双方经办工作人员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向外披露信息。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影响。

2. 双方在合作期间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的合同、备忘录、补充协议等文件，均视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

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各条款，并坚持契约精神。

4. 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承担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责任，其活动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争议解决

1. 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产生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协议内容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的，需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每日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可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其他说明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 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4. 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格式：

供应商根据“技术文件组成及评分标准要求”自拟格式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表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表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 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时间		
4	其他要求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 应 函

致：_____（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全部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确认已上传。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荣誉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HZHC-2025（Y）02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2.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需要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户名）：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州飞英街道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100010201000009655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可派 1 名参与评标，但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 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9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1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政策优惠扣除（按优惠幅度 10% 给予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对于大中型企业联合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磋商报价按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分包小微企业声明函），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 （1）本项目划分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或未按要求如实填写的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分	72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开展背景了解度：充分了解项目开展背景，包括政策、产业、发展三方面背景的理解，总体准确性高、认识深度深刻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理解方案把握基本准确，对内容设置描述基本清晰，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理解方案把握一般，对内容设置描述一般，对项目方案有描述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理解方案把握较差，对内容设置描述较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问题理解及分析：充分理解项目的重难点问题，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且深入的分析，问题分析透彻、准确、全面得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重难点问题理解及分析思路清晰、完整，对内容设置描述基本清晰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重难点问题理解及分析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对内容设置描述一般的得 4 分；对重难点问题理解及分析描述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重难点问题理解及分析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较差，对内容设置描述较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走访调研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走访调研方案详尽清晰明了，可操作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走访调研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走访调研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走访调研方案有描述较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走访调研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较差，对内容设置描述较差，提出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较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详尽完整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宣传推广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3 分

	5 分；宣传推广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宣传推广方案有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宣传推广方案把握、内容设置描述不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匹配对接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匹配对接方案详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匹配对接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匹配对接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匹配对接方案有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匹配对接方案把握、内容设置描述不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会务组织方案：会务组织方案（包括所有物料设计、主持人邀请、会场预定、住宿安排、餐饮安排、物料制作采购、活动执行等。现场灯控、LED 屏、工作人员安排、议程安排等事项），各项方案完整切实可行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8 分；各项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各项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6 分；项目方案有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对各项方案把握、内容设置描述不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7.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有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把握、内容设置描述不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详尽合理完善可行性强且对本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的得 6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基本准确且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对重点把握一般的得 4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有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方案把握、内容设置描述不合采购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	--	--

		9.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与采购人有效的配合方案，每提供一条有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人员 配备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3 分；具有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5 分，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安排、职责岗位分工进行评审，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 6 分；人员安排符合招标需求且有效的岗位分工，但个人资质较欠缺的得 5 分；人员安排内容表述缺项或者内容表述不清楚得 4 分；人员安排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 须提供以上 1-2 项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19 分
二		商务分	14 分
3	售后 服务 承诺	1. 服务承诺（0-5 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的申报程序及申报工作，详细、合理且对本项目有提升作用的得 5 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能力一般，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能力体现不明确的得 3 分；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能力表现简单且与本项目实施无关联的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2. 培训服务：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无可行性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分，每减少 1 小时，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4. 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建设性意见，每提供一条可行性的意见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14 分
三		资信及其他分	4 分

4	企业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定,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注: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5	企业 荣誉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证书或奖项的, 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或奖项的得 3 分, 区、县及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佐证材料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注: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若由于扫描件不清晰难以辨认, 引起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负。